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雯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814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聲請書記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應予更正），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6月25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巷00弄00號3樓之2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再點燃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6月27日下午4時16分許，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觀護人通知報到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號）。

(二)於113年6月24日、25日某時許，在上址住處，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6月27日下午3時6分許，經臺中地檢署通知報到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814號）。

(三)前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2份、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邱內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2次犯  
03 行堪以認定。又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原由臺中地檢  
04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65號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  
05 未履行前開緩起訴命令應遵守並履行之事項，經臺中地檢署  
06 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544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  
07 有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綜合考量  
08 被告之素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之  
09 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10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犯該條例第  
11 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  
12 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3 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4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  
15 規定。次按上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關於  
16 施用毒品者所謂「3年後再犯」係指，除檢察官優先適用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不論幾  
18 犯，亦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即應適用第20條  
19 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開  
20 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者，依同條例  
21 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倘於「3年後再犯」，自應  
22 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  
23 治療。又前開所謂「3年後再犯」，係只要本次再犯（不論  
24 時間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  
25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點，已逾3年者，即  
26 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  
27 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  
28 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上開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2次犯行，  
31 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地檢署施用毒品犯

01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2份、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2 藥物檢驗報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3 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4 告所為上開聲請意旨所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2次犯行，均堪  
05 以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毒聲字第367號  
07 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99年11月12  
0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09 件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稽。準此，被  
10 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  
11 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檢察官自得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  
12 戒處所觀察、勒戒。

13 四、經本院發函詢問被告就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之  
14 意見，被告回覆意見略以：伊三姨丈向地下錢莊借款後病  
15 逝，伊母親幫三姨丈還的錢都無法追回，且伊身體狀況不  
16 佳，攝護腺及泌尿道經常發炎感染，正在存錢開刀治療，伊  
17 希望盡快治療並恢復正常生活，伊有心要改過，且伊母親已  
18 屆70多歲高齡，需要工作扶養母親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表  
19 1份在卷可按，業已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權利。然聲請人審  
20 酌被告就聲請意旨一、(一)所載之犯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21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6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22 處分確定，惟被告於緩起訴履行期間內，因違反檢察官緩起  
23 訴處分命令情節重大，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  
24 字第54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該撤銷  
25 緩起訴處分書於113年12月24日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  
26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未經被告聲請再議而確  
27 定等情，有上開臺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  
28 書暨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從而，前  
29 開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自應回復為原緩起訴處分不存  
30 在之狀態。是被告本案再犯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前次觀察、  
31 勒戒執行完畢出所已逾3年以上，已如前述，檢察官以被告

01 於緩起訴期間內違反緩起訴處分命令且情節重大，於裁量後  
02 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況執行觀察、勒戒之目的，既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  
04 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故  
05 自難以被告前開所述而為免予執行觀察、勒戒之理由，是被  
06 告所稱並不可採。

07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廖碩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